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

摘要

交易对方

杨彬、肖顺才、曲振亭、牛其志、李明等

共 217 名自然人

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壹德 1 号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	---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财务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报告书的内容以及与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的声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承诺其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交易对方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公司/本所保证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应用文件已经本公司/本所审阅，确认应用文件不致因引用本公司/本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等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应用文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应用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的声明.....	2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3
目录	4
释义	5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7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7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8
四、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14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19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20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7
八、本次交易对方作出的业绩承诺等情况.....	28
九、关于标的公司未来将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说明	29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其他承诺情况.....	30
十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7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7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40
重大风险提示.....	4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1
二、与拟购买标的公司有关的风险.....	43
三、其他风险.....	4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47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及审批情况.....	49
三、本次交易方案介绍.....	5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0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67
六、关于标的公司未来将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说明	68
第二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71
一、备查文件.....	71
二、备查地点及备查方式.....	71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名词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设研院	指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中赞国际、被评估单位、评估对象	指	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标的公司 87.20% 股权
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杨彬、肖顺才、曲振亭、牛其志、李明等 219 名中赞国际股东
交易双方、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设研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赞国际 87.20% 股权
报告书	指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
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摘要》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杨彬、肖顺才等 162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与孙伟、贾波等 57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杨彬、肖顺才等 59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交设院有限	指	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交设院工会	指	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交院控股	指	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
业绩承诺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6 月 30 日
股权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设研院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民生证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41020001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8]41020001号）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中天华出具的《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1532号）
《法律意见书》	指	中伦律师出具的《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摘要中出现的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形均因四舍五入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设研院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赞国际 87.20% 的股权，交易金额拟定为 56,037.27 万元，其中：

拟向杨彬、肖顺才、曲振亭、牛其志、李明等 162 名中赞国际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孙伟、贾波等 57 名中赞国际股东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赞国际 109,877,000 股股份（占中赞国际股权比例为 87.20%），交易价格合计为 56,037.27 万元，即 5.1 元/股；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 28,676.49 万元，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 27,360.78 万元。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天华提供的评估结果，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中赞国际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70,043.63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中赞国际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5.1 元/股，中赞国际 10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64,26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中赞国际 87.20% 股权交易价款拟定为 56,037.27 万元。

根据设研院、中赞国际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86,564.22	238,705.15	36.26%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56,037.27	153,564.66	36.49%
营业收入	42,473.44	93,519.64	45.42%

注：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

负债表，资产净额指标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取值并计算。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上述财务指标对比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亦未同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有关协议或者作出有关安排，不属于《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占比均未超过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公司 34.55%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常兴文、毛振杰、李智、王世杰、汤意、刘东旭、王国锋、林明、岳建光、苏沛东、杜战军、杨锋、杨磊、张建平，共 14 名一致行动人，其间接持有公司 20.67%的股权。

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 7,454,173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129,600,000 股增加至 137,054,173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2.67%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 19.55%的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剔除公司 2017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情况的影响，为 40.49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 95%，即 38.47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 28,676.49 万元，按照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38.47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7,454,173 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数（股）	占发行股份比例（%）
1	杨彬	60,115,194.30	1,562,651	20.96
2	肖顺才	13,744,428.60	357,276	4.79
3	曲振亭	9,051,199.50	235,279	3.16
4	牛其志	9,051,199.50	235,279	3.16
5	李明	9,051,199.50	235,279	3.16
6	刘信生	3,473,288.70	90,285	1.21
7	宋小东	670,446.00	17,427	0.23
8	吴彬	3,938,923.80	102,389	1.37
9	刘庆礼	1,927,585.80	50,106	0.67
10	郝晓东	3,846,103.80	99,976	1.34
11	卢培成	1,350,780.90	35,112	0.47
12	刘军	1,421,405.70	36,948	0.50
13	包冠军	987,724.65	25,675	0.34
14	韩永强	393,008.55	10,215	0.14
15	张英	808,962.00	21,028	0.28
16	杨超锋	803,352.00	20,882	0.28
17	詹文超	1,843,754.55	47,927	0.64
18	曹唯	1,185,280.80	30,810	0.41
19	陈绍东	1,604,291.70	41,702	0.56
20	陈韶峰	1,514,531.70	39,369	0.53
21	周兴华	1,514,531.70	39,369	0.53
22	史中皓	1,840,949.55	47,854	0.64
23	张幼盈	1,185,280.80	30,810	0.41
24	习明修	1,185,280.80	30,810	0.41
25	徐明生	1,185,280.80	30,810	0.41
26	邹山宏	1,149,881.70	29,890	0.40
27	郭洪利	1,185,280.80	30,810	0.41
28	李秋威	291,439.50	7,575	0.10
29	马杰	2,370,533.55	61,620	0.83
30	曹召奇	1,382,696.70	35,942	0.48
31	李绍生	1,843,754.55	47,927	0.64

32	刘前进	1,185,280.80	30,810	0.41
33	邵燕祥	514,100.40	13,363	0.18
34	吴红团	1,185,280.80	30,810	0.41
35	魏年顺	1,185,280.80	30,810	0.41
36	刘起宏	1,182,475.80	30,737	0.41
37	董俊强	1,514,531.70	39,369	0.53
38	吴国强	1,185,280.80	30,810	0.41
39	文金有	1,185,280.80	30,810	0.41
40	周少秋	1,185,280.80	30,810	0.41
41	郭生	1,185,280.80	30,810	0.41
42	滑翠玲	1,185,280.80	30,810	0.41
43	杨田力	1,185,280.80	30,810	0.41
44	靳中甫	1,165,645.80	30,300	0.41
45	朱会强	1,185,280.80	30,810	0.41
46	苏永民	592,640.40	15,405	0.21
47	冯超	1,185,280.80	30,810	0.41
48	杨新平	592,640.40	15,405	0.21
49	王春生	591,209.85	15,368	0.21
50	刘培云	590,620.80	15,352	0.21
51	万武亮	539,962.50	14,035	0.19
52	方晓辉	465,209.25	12,092	0.16
53	靳玉飞	365,323.20	9,496	0.13
54	郭晓辉	1,185,280.80	30,810	0.41
55	史周泽	592,640.40	15,405	0.21
56	熊袁培	1,008,621.90	26,218	0.35
57	徐世平	1,188,085.80	30,883	0.41
58	王学记	803,352.00	20,882	0.28
59	丁永杰	803,352.00	20,882	0.28
60	张春堂	1,185,280.80	30,810	0.41
61	靳建文	1,190,890.80	30,956	0.42
62	钱浩	1,185,280.80	30,810	0.41
63	李全保	1,185,280.80	30,810	0.41
64	张朝晖	1,185,280.80	30,810	0.41
65	宋领法	1,185,280.80	30,810	0.41
66	刘春生	1,185,280.80	30,810	0.41
67	李全营	1,185,280.80	30,810	0.41
68	周桂华	1,185,280.80	30,810	0.41
69	尚治国	1,185,280.80	30,810	0.41
70	卢莉	1,185,280.80	30,810	0.41
71	王红卫	1,185,280.80	30,810	0.41
72	孙兴革	1,185,280.80	30,810	0.41
73	李贫志	1,185,280.80	30,810	0.41
74	高爱英	1,185,280.80	30,810	0.41

75	王雷	1,185,280.80	30,810	0.41
76	周建超	1,185,280.80	30,810	0.41
77	楚红霞	1,185,280.80	30,810	0.41
78	伍其	1,185,280.80	30,810	0.41
79	韩用坤	1,185,280.80	30,810	0.41
80	王保奇	1,185,280.80	30,810	0.41
81	鲍喜增	1,185,280.80	30,810	0.41
82	李小创	1,185,280.80	30,810	0.41
83	杨文强	1,185,280.80	30,810	0.41
84	王伟德	1,185,280.80	30,810	0.41
85	王丛	1,185,280.80	30,810	0.41
86	栗文	1,157,230.80	30,081	0.40
87	李辉	890,755.80	23,154	0.31
88	翟银波	786,522.00	20,445	0.27
89	任明	780,912.00	20,299	0.27
90	李肇征	632,134.80	16,431	0.22
91	张晓伟	600,662.70	15,613	0.21
92	陈树祥	592,640.40	15,405	0.21
93	李君	592,640.40	15,405	0.21
94	吴莹卿	592,640.40	15,405	0.21
95	牛路青	592,640.40	15,405	0.21
96	刘翱飞	592,640.40	15,405	0.21
97	董孝俊	592,640.40	15,405	0.21
98	秦光明	592,640.40	15,405	0.21
99	胡继承	592,640.40	15,405	0.21
100	杨相君	592,640.40	15,405	0.21
101	段培亮	592,640.40	15,405	0.21
102	张瑞芳	550,565.40	14,311	0.19
103	孔凡德	476,850.00	12,395	0.17
104	孙震海	472,025.40	12,269	0.16
105	李灯平	421,423.20	10,954	0.15
106	王培思	421,423.20	10,954	0.15
107	方文会	421,423.20	10,954	0.15
108	谢飞武	421,423.20	10,954	0.15
109	刘彩侠	421,423.20	10,954	0.15
110	戎建伟	421,423.20	10,954	0.15
111	任宏宝	421,423.20	10,954	0.15
112	张振宇	421,423.20	10,954	0.15
113	王娟	420,750.00	10,937	0.15
114	邱莉	395,084.25	10,269	0.14
115	贺卫东	382,153.20	9,933	0.13
116	贺永录	342,406.35	8,900	0.12
117	程胜利	340,190.40	8,843	0.12

118	陈玉莲	1,070,275.80	27,821	0.37
119	赵玮	790,196.55	20,540	0.28
120	周国顺	263,389.50	6,846	0.09
121	张光磊	161,455.80	4,196	0.06
122	白现革	158,005.65	4,107	0.06
123	丁瑞	105,355.80	2,738	0.04
124	徐紫帅	58,905.00	1,531	0.02
125	翟瑞	193,545.00	5,031	0.07
126	陈景河	131,694.75	3,423	0.05
127	张秋英	803,352.00	20,882	0.28
128	张全安	1,843,754.55	47,927	0.64
129	白永民	1,843,754.55	47,927	0.64
130	沙玉梅	1,185,280.80	30,810	0.41
131	王爱莲	1,185,280.80	30,810	0.41
132	孙天玺	1,011,370.80	26,289	0.35
133	唐新雅	1,185,280.80	30,810	0.41
134	许传鸿	2,370,561.60	61,621	0.83
135	董宪洲	2,370,561.60	61,621	0.83
136	任军甫	2,370,561.60	61,621	0.83
137	白灵	1,843,754.55	47,927	0.64
138	张湘淞	1,843,754.55	47,927	0.64
139	姚玉柱	1,840,949.55	47,854	0.64
140	陈继方	1,327,634.55	34,510	0.46
141	李梅	1,185,280.80	30,810	0.41
142	崔玲	1,185,280.80	30,810	0.41
143	刘新亚	1,185,280.80	30,810	0.41
144	李铭	1,185,280.80	30,810	0.41
145	刘晓蓉	1,185,280.80	30,810	0.41
146	王志沛	1,185,280.80	30,810	0.41
147	刘跃生	1,185,280.80	30,810	0.41
148	耿尚功	1,185,280.80	30,810	0.41
149	田伟	1,182,475.80	30,737	0.41
150	王长平	790,196.55	20,540	0.28
151	谷良富	790,196.55	20,540	0.28
152	王开建	561,000.00	14,582	0.20
153	任素艳	421,423.20	10,954	0.15
154	龚竹青	963,685.80	25,050	0.34
155	董建敏	9,264,150.00	240,814	3.23
156	于洪辉	7,803,000.00	202,833	2.72
157	曾慧芳	3,825,000.00	99,428	1.33
158	詹春涛	3,618,450.00	94,059	1.26
159	刘霞	3,060,000.00	79,542	1.07
160	韩景樾	765,000.00	19,885	0.27

161	牛乃秀	758,880.00	19,726	0.26
162	魏书英	520,200.00	13,522	0.18
合计		286,764,878.25	7,454,173	100.00

注：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向该名交易对方发行新股数量=股份对价/发行价格，若经确定的对价股份数为非整数，各交易对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对价股份数，放弃余数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锁定安排如下：

1、法定限售期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公司股份权益持续拥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本次交易取得的相应对价股份自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补偿义务人的限售期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业绩承诺期内，杨彬、肖顺才、曲振亭、牛其志、李明等 59 名交易对方（序号 1-59）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分四年以下述公式计算的比例分步进行解锁：

业绩补偿义务人当年可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业绩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总额－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应补偿的股份（若有）－累计已解除限售股份。

如发生业绩补偿事项，在执行完成业绩补偿后，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各项业绩补偿义务人当年剩余的可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在当年度将不再解锁，并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再进行计算及解锁。

3、《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限售期

根据张春堂、靳建文、钱浩等 67 名交易对方（序号 60-126）签署的《购买

资产协议》约定，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分三年解锁完毕，每年解锁数量为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

同时，如上述交易对方（序号 1-126）在劳动合同约定的期限（不少于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起三年）内自中赉国际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被标的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等，但不包括在此期间内调入设研院及其下属企业或者因病或因工伤离职的），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设研院股份尚未解锁的部分，自其离职之日起延长锁定三年。

股份锁定期限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四、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杨彬、肖顺才、曲振亭、牛其志、李明等 162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孙伟、贾波等 57 名交易对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合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56,037.27 万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赉国际 87.20% 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总交易对价 (元)	现金对价金额 (元)	股份对价金额 (元)
1	杨彬	16,838,990	85,878,849.00	25,763,654.70	60,115,194.30
2	肖顺才	3,849,980	19,634,898.00	5,890,469.40	13,744,428.60
3	曲振亭	2,535,350	12,930,285.00	3,879,085.50	9,051,199.50
4	牛其志	2,535,350	12,930,285.00	3,879,085.50	9,051,199.50
5	李明	2,535,350	12,930,285.00	3,879,085.50	9,051,199.50
6	刘信生	972,910	4,961,841.00	1,488,552.30	3,473,288.70
7	宋小东	187,800	957,780.00	287,334.00	670,446.00
8	吴彬	1,103,340	5,627,034.00	1,688,110.20	3,938,923.80
9	刘庆礼	539,940	2,753,694.00	826,108.20	1,927,585.80
10	郝晓东	1,077,340	5,494,434.00	1,648,330.20	3,846,103.80
11	卢培成	378,370	1,929,687.00	578,906.10	1,350,780.90
12	刘军	506,740	2,584,374.00	1,162,968.30	1,421,405.70
13	包冠军	352,130	1,795,863.00	808,138.35	987,724.65
14	韩永强	140,110	714,561.00	321,552.45	393,008.55
15	张英	288,400	1,470,840.00	661,878.00	808,962.00
16	杨超锋	286,400	1,460,640.00	657,288.00	803,352.00
17	詹文超	657,310	3,352,281.00	1,508,526.45	1,843,754.55
18	曹唯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19	陈绍东	571,940	2,916,894.00	1,312,602.30	1,604,291.70
20	陈韶峰	539,940	2,753,694.00	1,239,162.30	1,514,531.70
21	周兴华	539,940	2,753,694.00	1,239,162.30	1,514,531.70
22	史中皓	656,310	3,347,181.00	1,506,231.45	1,840,949.55
23	张幼盈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24	刁明修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25	徐明生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26	邹山宏	409,940	2,090,694.00	940,812.30	1,149,881.70
27	郭洪利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28	李秋威	103,900	529,890.00	238,450.50	291,439.50
29	马杰	845,110	4,310,061.00	1,939,527.45	2,370,533.55
30	曹召奇	492,940	2,513,994.00	1,131,297.30	1,382,696.70
31	李绍生	657,310	3,352,281.00	1,508,526.45	1,843,754.55
32	刘前进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33	邵燕祥	183,280	934,728.00	420,627.60	514,100.40
34	吴红团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35	魏年顺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36	刘起宏	421,560	2,149,956.00	967,480.20	1,182,475.80
37	董俊强	539,940	2,753,694.00	1,239,162.30	1,514,531.70
38	吴国强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39	文金有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40	周少秋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41	郭生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42	滑翠玲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43	杨田力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44	靳中甫	415,560	2,119,356.00	953,710.20	1,165,645.80
45	朱会强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46	苏永民	211,280	1,077,528.00	484,887.60	592,640.40
47	冯超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48	杨新平	211,280	1,077,528.00	484,887.60	592,640.40
49	王春生	210,770	1,074,927.00	483,717.15	591,209.85
50	刘培云	210,560	1,073,856.00	483,235.20	590,620.80
51	万武亮	192,500	981,750.00	441,787.50	539,962.50
52	方晓辉	165,850	845,835.00	380,625.75	465,209.25
53	靳玉飞	130,240	664,224.00	298,900.80	365,323.20
54	郭晓辉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55	史周泽	211,280	1,077,528.00	484,887.60	592,640.40
56	熊袁培	359,580	1,833,858.00	825,236.10	1,008,621.90
57	徐世平	423,560	2,160,156.00	972,070.20	1,188,085.80
58	王学记	286,400	1,460,640.00	657,288.00	803,352.00
59	丁永杰	286,400	1,460,640.00	657,288.00	803,352.00
60	张春堂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61	靳建文	424,560	2,165,256.00	974,365.20	1,190,890.80
62	钱浩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63	李全保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64	张朝晖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65	宋领法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66	刘春生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67	李全营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68	周桂华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69	尚治国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70	卢莉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71	王红卫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72	孙兴革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73	李贫志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74	高爱英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75	王雷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76	周建超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77	楚红霞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78	伍其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79	韩用坤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80	王保奇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81	鲍喜增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82	李小创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83	杨文强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84	王伟德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85	王丛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86	栗文	412,560	2,104,056.00	946,825.20	1,157,230.80
87	李辉	317,560	1,619,556.00	728,800.20	890,755.80
88	翟银波	280,400	1,430,040.00	643,518.00	786,522.00
89	任明	278,400	1,419,840.00	638,928.00	780,912.00
90	李肇征	225,360	1,149,336.00	517,201.20	632,134.80
91	张晓伟	214,140	1,092,114.00	491,451.30	600,662.70
92	陈树祥	211,280	1,077,528.00	484,887.60	592,640.40
93	李君	211,280	1,077,528.00	484,887.60	592,640.40
94	吴莹卿	211,280	1,077,528.00	484,887.60	592,640.40
95	牛路青	211,280	1,077,528.00	484,887.60	592,640.40
96	刘翱飞	211,280	1,077,528.00	484,887.60	592,640.40
97	董孝俊	211,280	1,077,528.00	484,887.60	592,640.40
98	秦光明	211,280	1,077,528.00	484,887.60	592,640.40
99	胡继承	211,280	1,077,528.00	484,887.60	592,640.40
100	杨相君	211,280	1,077,528.00	484,887.60	592,640.40
101	段培亮	211,280	1,077,528.00	484,887.60	592,640.40
102	张瑞芳	196,280	1,001,028.00	450,462.60	550,565.40

103	孔凡德	170,000	867,000.00	390,150.00	476,850.00
104	孙震海	168,280	858,228.00	386,202.60	472,025.40
105	李灯平	150,240	766,224.00	344,800.80	421,423.20
106	王培思	150,240	766,224.00	344,800.80	421,423.20
107	方文会	150,240	766,224.00	344,800.80	421,423.20
108	谢飞武	150,240	766,224.00	344,800.80	421,423.20
109	刘彩侠	150,240	766,224.00	344,800.80	421,423.20
110	戎建伟	150,240	766,224.00	344,800.80	421,423.20
111	任宏宝	150,240	766,224.00	344,800.80	421,423.20
112	张振宇	150,240	766,224.00	344,800.80	421,423.20
113	王娟	150,000	765,000.00	344,250.00	420,750.00
114	邱莉	140,850	718,335.00	323,250.75	395,084.25
115	贺卫东	136,240	694,824.00	312,670.80	382,153.20
116	贺永录	122,070	622,557.00	280,150.65	342,406.35
117	程胜利	121,280	618,528.00	278,337.60	340,190.40
118	陈玉莲	381,560	1,945,956.00	875,680.20	1,070,275.80
119	赵玮	281,710	1,436,721.00	646,524.45	790,196.55
120	周国顺	93,900	478,890.00	215,500.50	263,389.50
121	张光磊	57,560	293,556.00	132,100.20	161,455.80
122	白现革	56,330	287,283.00	129,277.35	158,005.65
123	丁瑞	37,560	191,556.00	86,200.20	105,355.80
124	徐紫帅	21,000	107,100.00	48,195.00	58,905.00
125	翟瑞	69,000	351,900.00	158,355.00	193,545.00
126	陈景河	46,950	239,445.00	107,750.25	131,694.75
127	张秋英	286,400	1,460,640.00	657,288.00	803,352.00
128	孙伟	122,070	622,557.00	622,557	-
129	贾波	122,070	622,557.00	622,557	-
130	刘雪燕	150,240	766,224.00	766,224	-
131	陈鹏	150,240	766,224.00	766,224	-
132	王国民	188,000	958,800.00	958,800	-
133	宋慧娟	150,240	766,224.00	766,224	-
134	杨育志	95,000	484,500.00	484,500	-
135	赵敏	94,000	479,400.00	479,400	-
136	李英	93,900	478,890.00	478,890	-
137	李斌	93,900	478,890.00	478,890	-
138	徐翔	93,900	478,890.00	478,890	-
139	赵玉章	93,900	478,890.00	478,890	-
140	李建民	93,900	478,890.00	478,890	-
141	靳伟民	80,900	412,590.00	412,590	-
142	李晓丹	17,000	86,700.00	86,700	-
143	张全安	657,310	3,352,281.00	1,508,526.45	1,843,754.55
144	白永民	657,310	3,352,281.00	1,508,526.45	1,843,754.55

145	沙玉梅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146	王爱莲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147	孙天玺	360,560	1,838,856.00	827,485.20	1,011,370.80
148	唐新雅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149	孙兴远	93,900	478,890.00	478,890	-
150	赵伟端	93,900	478,890.00	478,890	-
151	冯杰	49,240	251,124.00	251,124	-
152	陈平	93,900	478,890.00	478,890	-
153	徐小力	93,900	478,890.00	478,890	-
154	马秀霞	187,800	957,780.00	957,780	-
155	刘雅茹	150,240	766,224.00	766,224	-
156	刘树理	150,240	766,224.00	766,224	-
157	许传鸿	845,120	4,310,112.00	1,939,550.40	2,370,561.60
158	董宪洲	845,120	4,310,112.00	1,939,550.40	2,370,561.60
159	任军甫	845,120	4,310,112.00	1,939,550.40	2,370,561.60
160	白灵	657,310	3,352,281.00	1,508,526.45	1,843,754.55
161	张湘淞	657,310	3,352,281.00	1,508,526.45	1,843,754.55
162	姚玉柱	656,310	3,347,181.00	1,506,231.45	1,840,949.55
163	陈继方	473,310	2,413,881.00	1,086,246.45	1,327,634.55
164	李梅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165	崔玲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166	刘新亚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167	李铭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168	刘晓蓉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169	王志沛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170	刘跃生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171	耿尚功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172	田伟	421,560	2,149,956.00	967,480.20	1,182,475.80
173	王长平	281,710	1,436,721.00	646,524.45	790,196.55
174	谷良富	281,710	1,436,721.00	646,524.45	790,196.55
175	王开建	200,000	1,020,000.00	459,000.00	561,000.00
176	周蔓	94,000	479,400.00	479,400	-
177	阎卫平	67,450	343,995.00	343,995	-
178	石和平	94,000	479,400.00	479,400	-
179	闫翠平	93,900	478,890.00	478,890	-
180	任素艳	150,240	766,224.00	344,800.80	421,423.20
181	龚竹青	343,560	1,752,156.00	788,470.20	963,685.80
182	吴里杨	1,784,140	9,099,114.00	9,099,114	-
183	刘震	150,240	766,224.00	766,224	-
184	许烁	169,000	861,900.00	861,900	-
185	上官凡珂	92,000	469,200.00	469,200	-
186	罗志军	72,000	367,200.00	367,200	-

187	王宇栋	422,560	2,155,056.00	2,155,056	-
188	董建敏	6,055,000	30,880,500.00	21,616,350.00	9,264,150.00
189	于洪辉	5,100,000	26,010,000.00	18,207,000.00	7,803,000.00
190	曾慧芳	2,500,000	12,750,000.00	8,925,000.00	3,825,000.00
191	詹春涛	2,365,000	12,061,500.00	8,443,050.00	3,618,450.00
192	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壹德1号新三板私募投资 基金	85,000	433,500.00	433,500	-
193	刘霞	2,000,000	10,200,000.00	7,140,000.00	3,060,000.00
194	韩景樾	500,000	2,550,000.00	1,785,000.00	765,000.00
195	牛乃秀	496,000	2,529,600.00	1,770,720.00	758,880.00
196	魏书英	340,000	1,734,000.00	1,213,800.00	520,200.00
197	秦继英	221,000	1,127,100.00	1,127,100	-
198	鲍成忠	220,000	1,122,000.00	1,122,000	-
199	董光磊	200,000	1,020,000.00	1,020,000	-
200	刘鹏飞	106,000	540,600.00	540,600	-
201	于坚	94,000	479,400.00	479,400	-
202	关永伟	94,000	479,400.00	479,400	-
203	李淑会	63,000	321,300.00	321,300	-
204	张定军	46,000	234,600.00	234,600	-
205	李泽原	39,000	198,900.00	198,900	-
206	霍书云	29,000	147,900.00	147,900	-
207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 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27,000	137,700.00	137,700	-
208	方晓光	23,000	117,300.00	117,300	-
209	邵一	17,000	86,700.00	86,700	-
210	张永翔	10,000	51,000.00	51,000	-
211	贾喜贵	18,000	91,800.00	91,800	-
212	张金伟	464,000	2,366,400.00	2,366,400.00	-
213	付小鹏	150,240	766,224.00	766,224.00	-
214	周雪钦	64,000	326,400.00	326,400.00	-
215	杨水珍	51,000	260,100.00	260,100.00	-
216	巢平	12,000	61,200.00	61,200.00	-
217	刘继荣	48,000	244,800.00	244,800.00	-
218	姜鹏飞	36,000	183,600.00	183,600.00	-
219	李广学	15,000	76,500.00	76,500.00	-
合计		109,877,000	560,372,700.00	273,607,821.75	286,764,878.25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天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中赆国际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4,255.1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0,063.2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4,191.90 万元（母公司口径）。

根据中天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评报字[2018]第 1532 号），中赆国际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 70,043.63 万元，增值额为 25,851.73 万元，增值率为 58.50%；以收益法评估的价值 60,231.09 万元，增值额为 16,039.19 万元，增值率为 36.29%。中天华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中赆国际 100% 股权作价为 64,260.00 万元，标的资产作价为 56,037.27 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详情请参见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设研院拟以 56,037.27 万元的价格，向杨彬、肖顺才、曲振亭、牛其志、李明等 162 名中赆国际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孙伟、贾波等 57 名中赆国际股东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赆国际 87.20% 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 A 股股票数量预计合计 7,454,173 股。

本次交易前，设研院的总股本为 129,600,0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37,054,173 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4,781,827	34.55	44,781,827	32.67
2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机关服务中心	19,440,000	15.00	19,440,000	14.18
3	杨彬	-	-	1,562,651	1.14
4	肖顺才	-	-	357,276	0.26
5	曲振亭	-	-	235,279	0.17
6	牛其志	-	-	235,279	0.17
7	李明	-	-	235,279	0.17
8	刘信生	-	-	90,285	0.07

9	宋小东	-	-	17,427	0.01
10	吴彬	-	-	102,389	0.07
11	刘庆礼	-	-	50,106	0.04
12	郝晓东	-	-	99,976	0.07
13	卢培成	-	-	35,112	0.03
14	刘军	-	-	36,948	0.03
15	包冠军	-	-	25,675	0.02
16	韩永强	-	-	10,215	0.01
17	张英	-	-	21,028	0.02
18	杨超锋	-	-	20,882	0.02
19	詹文超	-	-	47,927	0.03
20	曹唯	-	-	30,810	0.02
21	陈绍东	-	-	41,702	0.03
22	陈韶峰	-	-	39,369	0.03
23	周兴华	-	-	39,369	0.03
24	史中皓	-	-	47,854	0.03
25	张幼盈	-	-	30,810	0.02
26	习明修	-	-	30,810	0.02
27	徐明生	-	-	30,810	0.02
28	邹山宏	-	-	29,890	0.02
29	郭洪利	-	-	30,810	0.02
30	李秋威	-	-	7,575	0.01
31	马杰	-	-	61,620	0.04
32	曹召奇	-	-	35,942	0.03
33	李绍生	-	-	47,927	0.03
34	刘前进	-	-	30,810	0.02
35	邵燕祥	1,500	0.00	14,863	0.01
36	吴红团	-	-	30,810	0.02
37	魏年顺	-	-	30,810	0.02
38	刘起宏	-	-	30,737	0.02
39	董俊强	-	-	39,369	0.03
40	吴国强	-	-	30,810	0.02
41	文金有	-	-	30,810	0.02
42	周少秋	-	-	30,810	0.02
43	郭生	-	-	30,810	0.02
44	滑翠玲	-	-	30,810	0.02
45	杨田力	-	-	30,810	0.02
46	靳中甫	-	-	30,300	0.02
47	朱会强	-	-	30,810	0.02
48	苏永民	500	0.00	15,905	0.01
49	冯超	-	-	30,810	0.02
50	杨新平	-	-	15,405	0.01

51	王春生	-	-	15,368	0.01
52	刘培云	-	-	15,352	0.01
53	万武亮	-	-	14,035	0.01
54	方晓辉	-	-	12,092	0.01
55	靳玉飞	-	-	9,496	0.01
56	郭晓辉	-	-	30,810	0.02
57	史周泽	-	-	15,405	0.01
58	熊袁培	2,000	0.00	28,218	0.02
59	徐世平	-	-	30,883	0.02
60	王学记	-	-	20,882	0.02
61	丁永杰	-	-	20,882	0.02
62	张春堂	-	-	30,810	0.02
63	靳建文	-	-	30,956	0.02
64	钱浩	-	-	30,810	0.02
65	李全保	-	-	30,810	0.02
66	张朝晖	-	-	30,810	0.02
67	宋领法	-	-	30,810	0.02
68	刘春生	-	-	30,810	0.02
69	李全营	-	-	30,810	0.02
70	周桂华	-	-	30,810	0.02
71	尚治国	-	-	30,810	0.02
72	卢莉	-	-	30,810	0.02
73	王红卫	-	-	30,810	0.02
74	孙兴革	-	-	30,810	0.02
75	李贫志	-	-	30,810	0.02
76	高爱英	-	-	30,810	0.02
77	王雷	-	-	30,810	0.02
78	周建超	-	-	30,810	0.02
79	楚红霞	-	-	30,810	0.02
80	伍其	-	-	30,810	0.02
81	韩用坤	-	-	30,810	0.02
82	王保奇	-	-	30,810	0.02
83	鲍喜增	-	-	30,810	0.02
84	李小创	-	-	30,810	0.02
85	杨文强	-	-	30,810	0.02
86	王伟德	-	-	30,810	0.02
87	王丛	-	-	30,810	0.02
88	栗文	-	-	30,081	0.02
89	李辉	-	-	23,154	0.02
90	翟银波	-	-	20,445	0.01
91	任明	-	-	20,299	0.01
92	李肇征	-	-	16,431	0.01

93	张晓伟	-	-	15,613	0.01
94	陈树祥	-	-	15,405	0.01
95	李君	-	-	15,405	0.01
96	吴莹卿	-	-	15,405	0.01
97	牛路青	-	-	15,405	0.01
98	刘翱飞	-	-	15,405	0.01
99	董孝俊	-	-	15,405	0.01
100	秦光明	-	-	15,405	0.01
101	胡继承	-	-	15,405	0.01
102	杨相君	-	-	15,405	0.01
103	段培亮	-	-	15,405	0.01
104	张瑞芳	-	-	14,311	0.01
105	孔凡德	-	-	12,395	0.01
106	孙震海	-	-	12,269	0.01
107	李灯平	-	-	10,954	0.01
108	王培思	-	-	10,954	0.01
109	方文会	-	-	10,954	0.01
110	谢飞武	-	-	10,954	0.01
111	刘彩侠	-	-	10,954	0.01
112	戎建伟	-	-	10,954	0.01
113	任宏宝	-	-	10,954	0.01
114	张振宇	-	-	10,954	0.01
115	王娟	-	-	10,937	0.01
116	邱莉	-	-	10,269	0.01
117	贺卫东	-	-	9,933	0.01
118	贺永录	-	-	8,900	0.01
119	程胜利	-	-	8,843	0.01
120	陈玉莲	-	-	27,821	0.02
121	赵玮	-	-	20,540	0.01
122	周国顺	900	0.00	7,746	0.01
123	张光磊	-	-	4,196	0.00
124	白现革	-	-	4,107	0.00
125	丁瑞	-	-	2,738	0.00
126	徐紫帅	-	-	1,531	0.00
127	翟瑞	-	-	5,031	0.00
128	陈景河	-	-	3,423	0.00
129	张秋英	-	-	20,882	0.02
130	张全安	-	-	47,927	0.03
131	白永民	-	-	47,927	0.03
132	沙玉梅	-	-	30,810	0.02
133	王爱莲	-	-	30,810	0.02
134	孙天玺	-	-	26,289	0.02

135	唐新雅	-	-	30,810	0.02
136	许传鸿	-	-	61,621	0.04
137	董宪洲	-	-	61,621	0.04
138	任军甫	-	-	61,621	0.04
139	白灵	-	-	47,927	0.03
140	张湘淞	-	-	47,927	0.03
141	姚玉柱	-	-	47,854	0.03
142	陈继方	-	-	34,510	0.03
143	李梅	-	-	30,810	0.02
144	崔玲	-	-	30,810	0.02
145	刘新亚	-	-	30,810	0.02
146	李铭	-	-	30,810	0.02
147	刘晓蓉	-	-	30,810	0.02
148	王志沛	-	-	30,810	0.02
149	刘跃生	-	-	30,810	0.02
150	耿尚功	-	-	30,810	0.02
151	田伟	-	-	30,737	0.02
152	王长平	-	-	20,540	0.01
153	谷良富	-	-	20,540	0.01
154	王开建	-	-	14,582	0.01
155	任素艳	-	-	10,954	0.01
156	龚竹青	-	-	25,050	0.02
157	董建敏	-	-	240,814	0.18
158	于洪辉	-	-	202,833	0.15
159	曾慧芳	-	-	99,428	0.07
160	詹春涛	-	-	94,059	0.07
161	刘霞	-	-	79,542	0.06
162	韩景樾	-	-	19,885	0.01
163	牛乃秀	15,300	0.01	35,026	0.03
164	魏书英	-	-	13,522	0.01
165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65,357,973	50.43	65,357,973	47.69
合计		129,600,000	100	137,054,173	100

注：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向该名交易对方发行新股数量=股份对价/发行价格，若经确定的对价股份数为非整数，各交易对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对价股份数，放弃余数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公司 34.55%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常兴文、毛振杰、李智、王世杰、汤意、刘东旭、王国锋、林明、岳建光、苏沛东、杜战军、杨锋、杨磊、张建平，共 14 名一致行动人，其间接持有公司 20.67%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2.67%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 19.55%的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2018-06-30		2017年/2017-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计（万元）	230,267.82	344,099.32	238,705.15	352,41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160,491.62	190,537.34	153,564.66	184,062.45
营业收入（万元）	40,171.30	59,656.53	93,519.64	135,99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26.96	11,090.84	23,026.01	23,85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66.19	7,551.19	22,802.98	23,542.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3	5.87	31.26	2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83	4.00	30.96	22.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81	2.37	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5	2.35	2.25

注：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在计算2017年每股收益指标时，已考虑该因素的影响。

公司针对本次交易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测算，测算的主要假设或依据说明如下：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当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不代表上市公司对2018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上市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完成本次交易（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当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不代表上市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

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假设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交易实施前总股本 129,600,00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的变化；

6、在预测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参考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及 2018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假设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与 2018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相同；

7、假设标的公司完成 2018 年业绩承诺。

基于上述假设或依据，本次交易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一、股本		
期末总股本（股）	129,600,000	137,054,173
总股本加权平均数（股）	129,600,000	130,221,181
二、净利润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687.56	25,872.20
三、每股收益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8	1.99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8	1.99

本次交易前，2017 年上市公司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2.35 元/股，交易完成后，2018 年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12 月设研院首次公开发行 1,800 万股所致。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分析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于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同效应的核心是发挥双方的比较优势，各取其长，实现公司间的业务支持和拓展。双方的协同效应主要体现在技术协同、资质与人力资源协同、业务能力协同等方面。

1、技术协同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为在各自领域具有丰厚的技术沉淀和技术储备的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拥有 70 项专利、32 项软件著作权

权；标的公司拥有 52 项专利，15 项软件著作权，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具备较强的研发和技术实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可以在技术资源上实现优势互补，创造新的业务机会。

2、资质与人力资源协同

煤炭生产行业的低谷期使标的公司形成了多方向的业务发展态势，标的公司较上市公司的资质优势主要体现在涉及方向广泛。随着标的公司所承接业务数量的不断提高，未来提升资质等级的空间较大。

另外，虽然两公司资质不尽相同，但针对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拥有优势资质却尚未有效开展的业务线，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均拥有相应人员配置，可在业务承揽和实施执行过程中实现相互补充支持。

3、业务能力协同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交通领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建筑及其他矿业领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及工程总承包。在业务能力协同方面，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能够以总承包业务模式为核心进行协作，在市政、工程勘察、环境评价、民用建筑等领域开展广泛合作，提升服务能力，扩大市场规模。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

1、2018 年 8 月 27 日，设研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交易；

2、交易对方涉及的机构投资者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壹德 1 号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相应的内部决议文件，同意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

3、2018年9月20日，中赞国际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在终止挂牌后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4、2018年9月21日，设研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交易。

5、2018年9月27日，中赞国际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并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2018年10月8日，中赞国际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在终止挂牌后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7、2018年10月9日，设研院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8、2018年11月2日，中赞国际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685号），中赞国际股票自2018年11月7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9、2018年11月20日，设研院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彬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88号），本次交易正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八、本次交易对方作出的业绩承诺等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杨彬、肖顺才、曲振亭、牛其志、李明等共 59 名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中赞国际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200 万元、3,200 万元、4,200 万元及 5,200 万元，并同意就中赞国际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进行补偿，各补偿义务主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的 70% 作为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上限。

本次交易对方作出的业绩承诺情况详见“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之“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九、关于标的公司未来将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说明

（一）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及变更公司性质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杨彬、肖顺才、曲振亭、牛其志、李明等共 59 名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意至迟不晚于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前，标的公司完成召开董事会及启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其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程序。交易对方均已承诺同意将标的公司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在相关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上将就此投赞成票。

2018 年 9 月 20 日中赞国际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8 日中赞国际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在终止挂牌后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和上述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各方同意，在标的公司股票自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0 日内，交易对方中届时在标的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将其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的 25%，以及除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交易对方应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份过户至设研院名下。

同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5 日内，标的公司应符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条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40 日内，办理完毕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公司届时任职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本次交易方案至迟不晚于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日起 10 日内，将所持标的公司剩余全部股份/股权过户至设研院名下，并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实际控制人收购部分中小股东的股份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赆国际共计 277 名股东，除河南能源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 219 名交易对方之外，剩余中小股东共 57 名。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彬正与其就收购中赆国际股份的事宜进行沟通。

为保障中赆国际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已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对于中赆国际实际控制人杨彬持有的自中赆国际中小股东受让的中赆国际股份，本公司同意在杨彬受让的该部分中赆国际股份完成过户手续，且中赆国际股票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 30 日内受让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本次收购的价格为 5.10 元/股，均以现金形式支付全部的收购价款。”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中赆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1 名，其部分股份转让需待标的公司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方可进行。因此，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彬将与剩余中小股东协商股份转让事宜，保证标的公司在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 15 日内符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条件；标的公司申请公司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障碍，中赆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中赆国际股份能够依法转让。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其他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其他重要承诺如下表：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承诺人在作为设研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设研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设研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如在上述期间，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设研院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设研院，并尽力促使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提供给设研院，以避免与设研院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设研院及设研院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设研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2、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设研院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设研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	<p>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在作为设研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设研院及其下属公司的独立性，积极促使设研院及其下属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p>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	<p>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承诺人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	关于诉讼相关问题的承诺函	<p>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本人确认，本人没有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的情形。</p> <p>3、本人确认，本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五年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p>

		形。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	<p>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承诺人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本次交易因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管	关于本次交易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一) 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三) 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四)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五)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参与决策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p> <p>(六)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参与决策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p> <p>(七) 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p>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承诺人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p>

		<p>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本次交易因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等情形的承诺函	<p>1、本人/本企业（包括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下同）将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本次重组信息公开前，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存在泄露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的情形。</p> <p>2、本人/本企业最近 5 年内均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3、本人/本企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也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p> <p>4、本人/本企业最近 5 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情形。</p> <p>5、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杨彬、肖顺才等 59 名业绩补偿义务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设研院股份，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本人取得本

<p>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次发行的设研院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设研院股份的中赞国际股份权益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相应的设研院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在业绩承诺期内,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设研院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分四年以下述公式计算的比例分步进行解锁:</p> <p>本人当年可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设研院股份数×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总额-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应补偿的股份(若有)-累计已解除限售股份。</p> <p>各业绩承诺年度内,在就中赞国际当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如当年度发生本人需向设研院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则本人在向设研院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后,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本人当年剩余的可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在当年度将不再解锁,并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再进行计算及解锁。如前述解锁日期早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的,前述解锁日期应延后至锁定期届满之日的次日。</p> <p>本人承诺,如本人在劳动合同约定的期限(不少于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起三年)内自中赞国际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被标的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等,但不包括在此期间内调入设研院及其下属企业或者因病或因工伤离职的),本人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设研院股份尚未解锁的部分,自本人离职之日起延长锁定三年。</p> <p>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后,如因设研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本人被动增持的设研院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对于解锁后的股份,本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p>
<p>张春堂、靳建文、钱浩等 67 名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设研院股份,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设研院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设研院股份的中赞国际股份权益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相应的设研院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前述锁定期结束后,本人认购的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分三年解锁完毕,每年解锁数量为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p> <p>本人承诺,如本人在劳动合同约定的期限(不少于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起三年)内自中赞国际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被标的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等,但不包括在此期间内调入设研院及其下属企业或者因病或因工伤离职的),本人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设研院股份</p>

	<p>尚未解锁的部分，自本人离职之日起延长锁定三年。</p> <p>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后，如因设研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本人被动增持的设研院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对于解锁后的股份，本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p>
其余发行股份对象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设研院股份，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设研院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设研院股份的中赞国际股份权益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相应的设研院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后，如因设研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本人被动增持的设研院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对于解锁后的股份，本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p>
关于与相关单位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p>1、承诺人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股份行为。</p> <p>2、承诺人及其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3、承诺人及其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股份或权益的情况。</p>
关于所持股权不存在权属瑕疵的承诺	<p>1、承诺人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实体，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承诺人已经依法对中赞国际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3、承诺人获得中赞国际股份（权）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结构化产品，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上述资金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进行融资的情况。</p> <p>4、承诺人合法持有中赞国际的股份（权），并系该等股份（权）的实际持有人，该等股份（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份（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承诺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等股份（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p> <p>5、承诺人保证中赞国际或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p>

		<p>均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中赞国际股份（权）的限制性条款。</p> <p>6、承诺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承诺人转让中赞国际股份（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p> <p>7、中赞国际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所持中赞国际股份（权）的限制性条款。</p> <p>8、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承诺函	<p>1、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之情形，亦不会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与设研院的其他股东达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p> <p>2、承诺人就持有或控制的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将独立进行意思表示并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关联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事先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也不会以此谋求设研院的控制权或导致设研院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增持股票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设研院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实施其他任何旨在取得设研院控制权的举措。</p>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除设研院、中赞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设研院、中赞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本人承诺作为设研院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设研院、中赞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p> <p>3、如设研院认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产生的业务与设研院存在同业竞争，则在设研院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设研院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应无条件按照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设研院。</p> <p>4、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与设研院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设研院，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设研院。</p> <p>5、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愿意承担因未履行承诺函所做的承诺而给设研院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设研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设研院股东</p>

	有的承诺	<p>之地位谋求设研院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设研院股东之地位谋求与设研院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2、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设研院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设研院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设研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设研院的资金；</p> <p>4、如本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设研院或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人为设研院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p>
--	------	--

十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认为通过本次交易可以提高设研院资产质量，充实和完善设研院主营业务，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是设研院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而进行，因此，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性

上市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平、合理。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

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对本次交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执行相关交易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公司编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此外，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合法、有效，有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防范和填补回报安排

公司针对本次交易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测算，测算的主要假设或依据说明如下：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当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不代表上市公司对 2018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当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不代表上市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假设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交易实施前总股本 129,600,00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的变化；

6、在预测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参考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及 2018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假设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与 2018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相同；

7、假设标的公司完成 2018 年业绩承诺。

基于上述假设或依据，本次交易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一、股本		
期末总股本（股）	129,600,000	137,054,173
总股本加权平均数（股）	129,600,000	130,221,181
二、净利润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687.56	25,872.20
三、每股收益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8	1.99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8	1.99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

被摊薄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期将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助于提高公司每股收益。但未来若标的资产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可能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在被摊薄的情形下填补回报:

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争取尽早实现标的公司的预期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完善标的公司的制度体系建设,对经营战略、业务技术、人员和资源、内部控制等进行整合和融合,使得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形成有机整体,提高标的公司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2、增强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不断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借助与标的公司在技术、资质与人力资源、业务能力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公司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详见本部分“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其他承诺情况”。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根据标的资产作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 A 股股票数量预计合计 7,454,173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129,600,000 股变更为 137,054,173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 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本公司聘请民生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股票停牌前涨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本次交易仍然存在因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从签署协议到完成交易需要一定时间。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扩大，虽然本次交易预期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但并不能排除中赞国际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此外，标的公司资产增值部分对应新增的折旧摊销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可能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 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中，中赞国际预计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200 万元、3,200 万元、4,200 万元和 5,200 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条款是基于目前中赞国际的在执行合同、预计未来业务情况所

制定的，受到行业发展变化、客户经营情况、中赟国际自身管理、不可抗力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尽管在预测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并对未来风险作出了合理估计，但仍具有不确定性。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于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业绩低于承诺业绩时作出了相应的业绩补偿安排，尽管上述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中赟国际被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四）业绩补偿承诺违约风险

若中赟国际未来实际盈利低于承诺盈利，业绩补偿义务人将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所约定的补偿方式和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进行补偿。若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利润与承诺利润差异较大，甚至出现亏损时，抑或业绩补偿义务人将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质押给其他第三方，则可能出现补偿义务人不能或者不能够完全履行相关补偿义务的风险。

（五）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推动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整合，但由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下游行业、客户对象、业务特点上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因此，在业务整合的推进速度、推进效果、协同效应上存在不确定性。

上市公司将根据未来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和管控体系优化，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推动业务发展与转型升级。但如果整合的效果不能达到预期，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带来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

（六）标的资产交割的风险

中赟国际目前是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试行）》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持有的中赟国际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但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能一次性全部对外转出。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杨彬、肖顺才、曲振亭、牛其志、李明等共 59 名股东同意至迟不晚于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

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前，标的公司完成召开董事会及启动向股转系统申请其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程序。交易对方均已承诺同意将标的公司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在相关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上将就此投赞成票。

2018年9月20日中赞国际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10月8日中赞国际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在终止挂牌后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在股票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中赞国际向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递交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文件，并及时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由于中赞国际的公司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批准。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并导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无法顺利交割。

二、与拟购买标的公司有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与行业波动风险

中赞国际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EPC）和包括生产运营业务在内的全过程服务，其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关系密切。中赞国际下游所处的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行业发展与相关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有密切关系。目前，我国经济从高速增长进入中高速增长新常态，经济转型升级过程中经济增速放缓，煤炭、钢铁等基础性行业产能过剩，受下游需求减少和行业本身去产能等因素影响，使得煤炭需求量和销售价格在过去较长一段时期内持续下降。2015年以来，受供给侧改革和需求改善等影响，煤炭价格探底回升，煤炭行业盈利情况改善。如果未来我国经济发展速度进一步趋缓，煤炭等下游行业持续低迷，将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中赞国际所处行业受资质管理、人员规模、从业业绩等影响，行业竞争格局为少数资质等级高、人员规模大、有着良好的业绩记录和行业丰富经验的大型工程咨询公司占据领先地位。标的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竞争优势，但随着新的

工程咨询和总承包企业不断进入该领域，标的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

（三）人才流失风险

中赉国际所从事的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的发展与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标的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工程咨询业人员流动性相对较高，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给标的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经营资质管理的风险

中赉国际从事的煤炭、建筑等行业的工程咨询与设计、工程与地质勘察、检测评价、监理等业务均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认证和资格认定，由于部分业务资质存在有效期，期满须向相关资质许可机关申请续期，如果未来标的公司业务开展无法满足相关资质的评定要求，则存在无法续评取得相关资质而给标的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安全事故和质量责任的风险

中赉国际在开展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业务过程中，部分工作需要户外或施工工地等环境下进行。虽然中赉国际重视安全生产并制定相关安全质量管理准则，但仍存在由于组织管理、施工人员操作不当等因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另外，由于中赉国际开展的工程总承包业务，系作为拥有设计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根据住建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赉国际可以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在施工分包业务的履行过程中，分包商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中赉国际负责，而中赉国际需就工程成果对发包方总负责。如分包商不履行、迟延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分包业务，中赉国际可能存在因项目质量不符合要求、工期延误、工程返工等因素而面临向发包方承担相应连带责任的风险。

（六）工程总承包（EPC）收入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中赉国际收入中工程总承包项目占比较高，中赉国际的工程咨询业务能力能够满足对整个工程建设项目质量、投资、技术和工期的过程管理和总

体控制要求，对工程承包项目的承接形成有力支持，但受限于融资能力、资金储备等客观条件，承接的工程承包项目总体较少，工程总承包项目的项目数量、单体项目规模、项目特点以及完工进度对收入影响较大，存在波动风险。

（七）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中赆国际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1,940.88 万元、45,333.66 万元和 45,855.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65%、59.78% 和 60.32%；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6,751.47 万元、40,910.13 万元和 40,264.20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1.59%、70.34% 和 67.61%，集中度较高。

中赆国际的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等，应收账款不予归还的风险较小，且中赆国际已针对客户的资信情况建立了健全的资信评估和应收账款管理体系，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预期债权。但若未来出现应收账款主要客户财务状况恶化、重大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情况，将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税费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赆国际及其子公司天泰工程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1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尽管中赆国际生产经营并不依赖税收优惠政策，但如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中赆国际在今后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将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可能对中赆国际未来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风险较大，股票价格波动幅度比较大，

有可能会背离公司价值。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其他不可控因素风险

标的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出台利好政策，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进入行业变革发展阶段

近年来，随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一系列有利于产业发展的重大政策出台，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政策环境得以进一步优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行业发展提出了新要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行业必须充分把握市场新特征、新变化，调整优化产能结构，实现勘察设计市场的有效供给。“一带一路”建设为行业国际化发展，打造“中国设计”品牌提供了难得机遇，新型城镇化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城市设计、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行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以及装配式建筑等成为行业适应新常态、实现转型发展的战略方向。

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一带一路”的背景下，为适应市场结构调整和国际化发展战略，未来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内企业将进一步分化，呈现两极化发展。具备一体化、集成化、综合化能力的企业通过开展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业务模式，占据价值链高端，探索全生命周期业务；专注精品设计、专项设计市场的企业走上专业化、特色化道路，打造独特的专业品牌。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企业需抓住这一发展机遇期，及时完成转型以适应市场形势的变化。

2、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快速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7 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641,2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2017 年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55,6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3%。随着“三去一降一补”逐渐落地，增长新旧动能加速转换，固定资产投资将持续加力增效，在保持经济稳定增长中发挥重要作用。

同时，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根据住建部发布的《2017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2017 年全国工程勘察企业 2,062 个，工程设计企业 21,513 个，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企业 1,179 个；2017 年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年末从业人员 428.6 万人，年末专业技术人员 181 万人。2017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企业

营业收入总计 43,391.3 亿元，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企业全年利润总额 2,189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6%；企业净利润 1,799.1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3%。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呈现持续增长态势。随着国民经济结构不断调整、动力加速转换，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形势向好。

3、上市公司以提高自身的综合服务能力为发展战略

根据上市公司发展战略，上市公司以不断提升公司在规划研究、勘察设计、检验检测、工程管理等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为工程项目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专业化集成服务，实现向国内综合性设计咨询集团公司的跨越式发展为战略，具体举措包括业务发展、技术发展、业务模式发展、人才发展、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市场营销等。

通过并购重组不同行业、不同地区、不同业务模式或能力的设计单位，能够帮助上市公司快速实现业务板块的扩展、技术实力的提高、新业务模式的开拓、人才及其服务能力的水平提升，并在公司规模扩大的过程中，同时增强协同创新平台建设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进而提高自身的综合服务能力。

4、国家政策鼓励企业并购重组，产业并购利于公司实现快速发展

2014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从行政审批、交易机制等方面进行梳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全面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2014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

国家政策层面鼓励通过资产重组，实现企业间资源的优化配置，进行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设研院进行本次产业并购，符合国家政策，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

上市公司是为公路、水运、市政、建筑等建设工程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工程咨询公司，核心业务为交通领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主要业务类别包括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检验检测和监理服务。标的公司主要为煤炭、建筑及其他矿业领域提供工程技术服务，主要业务类别包括工程总承包（EPC）、工程咨询和运

营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赉国际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能够在资金和市场资源方面提供强大支持，在隧道设计、工程地质勘察、工程总承包业务、环境评价、民用建筑及物流工程设计等领域形成较强互补，上市公司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收入规模有望实现快速增长，盈利能力亦随之增强，规模效应凸显，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盈利支撑。

同时，通过本次交易，借助“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双方可有效整合各自的渠道资源，提升整体的市场开拓能力，促成公司业务整合升级，形成业务协同发展的新局面，届时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2、优化业务结构，提高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获得中赉国际的先进技术、专业人才、高质量服务以及成熟项目经验，结合其管理经验和技术创新优势，通过技术升级、综合服务专业化等外延式发展，迅速进入煤炭勘察设计行业、拓展工程总承包（EPC）业务发展模式。双方合作后，一方面可以有效抵消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投资风险，另一方面可以快速延伸产业链，拓宽市场领域，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弱化行业周期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

3、积极发挥人才及管理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长期以来保持技术领先的核心优势，拥有一流的研发人才队伍，已经形成了科学、有效、完备的人力资源、质量管理体系、财务内控、研发及标准化等管理体系。中赉国际经过多年的发展以及人才引进，在煤炭勘察设计行业与工程总承包（EPC）类项目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运营经验，并拥有良好的人才储备。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制度建设和资源配置层面，上市公司将实行统一管理，确保中赉国际的生产经营更加规范和高效；在经营管理层面，上市公司将给予中赉国际管理团队充分授权，保持中赉国际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自主性。此外，上市公司将通过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对中赉国际进行战略引导；通过指标体系对中赉国际管理团队进行考核；从而发挥中赉国际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

1、2018年8月27日，设研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交易；

2、交易对方涉及的机构投资者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壹德1号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相应的内部决议文件，同意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

3、2018年9月20日，中赞国际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在终止挂牌后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4、2018年9月21日，设研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交易。

5、2018年9月27日，中赞国际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并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2018年10月8日，中赞国际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在终止挂牌后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7、2018年10月9日，设研院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8、2018年11月2日，中赞国际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685号），中赞国际股票自2018年11月7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9、2018年11月20日，设研院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彬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88号），本次交易正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三、本次交易方案介绍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杨彬、肖顺才、曲振亭、牛其志、李明等共219名中赞国际股东。

（二）交易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87.20%的股权。

（三）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估值，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中赞国际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4,191.90万元。经评估，中赞国际100%股权的估值为70,043.63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中赞国际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5.1元/股，中赞国际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64,26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中赞国际87.20%股权交易价款拟定为56,037.27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28,676.49万元，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27,360.78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杨彬、肖顺才、曲振亭、牛其志、李明等162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孙伟、贾波等57名交易对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

合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56,037.27 万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赞国际 87.20% 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总交易对价 (元)	现金对价金额 (元)	股份对价金额 (元)
1	杨彬	16,838,990	85,878,849.00	25,763,654.70	60,115,194.30
2	肖顺才	3,849,980	19,634,898.00	5,890,469.40	13,744,428.60
3	曲振亭	2,535,350	12,930,285.00	3,879,085.50	9,051,199.50
4	牛其志	2,535,350	12,930,285.00	3,879,085.50	9,051,199.50
5	李明	2,535,350	12,930,285.00	3,879,085.50	9,051,199.50
6	刘信生	972,910	4,961,841.00	1,488,552.30	3,473,288.70
7	宋小东	187,800	957,780.00	287,334.00	670,446.00
8	吴彬	1,103,340	5,627,034.00	1,688,110.20	3,938,923.80
9	刘庆礼	539,940	2,753,694.00	826,108.20	1,927,585.80
10	郝晓东	1,077,340	5,494,434.00	1,648,330.20	3,846,103.80
11	卢培成	378,370	1,929,687.00	578,906.10	1,350,780.90
12	刘军	506,740	2,584,374.00	1,162,968.30	1,421,405.70
13	包冠军	352,130	1,795,863.00	808,138.35	987,724.65
14	韩永强	140,110	714,561.00	321,552.45	393,008.55
15	张英	288,400	1,470,840.00	661,878.00	808,962.00
16	杨超锋	286,400	1,460,640.00	657,288.00	803,352.00
17	詹文超	657,310	3,352,281.00	1,508,526.45	1,843,754.55
18	曹唯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19	陈绍东	571,940	2,916,894.00	1,312,602.30	1,604,291.70
20	陈韶峰	539,940	2,753,694.00	1,239,162.30	1,514,531.70
21	周兴华	539,940	2,753,694.00	1,239,162.30	1,514,531.70
22	史中皓	656,310	3,347,181.00	1,506,231.45	1,840,949.55
23	张幼盈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24	习明修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25	徐明生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26	邹山宏	409,940	2,090,694.00	940,812.30	1,149,881.70
27	郭洪利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28	李秋威	103,900	529,890.00	238,450.50	291,439.50
29	马杰	845,110	4,310,061.00	1,939,527.45	2,370,533.55
30	曹召奇	492,940	2,513,994.00	1,131,297.30	1,382,696.70
31	李绍生	657,310	3,352,281.00	1,508,526.45	1,843,754.55
32	刘前进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33	邵燕祥	183,280	934,728.00	420,627.60	514,100.40
34	吴红团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35	魏年顺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36	刘起宏	421,560	2,149,956.00	967,480.20	1,182,475.80
37	董俊强	539,940	2,753,694.00	1,239,162.30	1,514,531.70

38	吴国强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39	文金有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40	周少秋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41	郭生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42	滑翠玲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43	杨田力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44	靳中甫	415,560	2,119,356.00	953,710.20	1,165,645.80
45	朱会强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46	苏永民	211,280	1,077,528.00	484,887.60	592,640.40
47	冯超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48	杨新平	211,280	1,077,528.00	484,887.60	592,640.40
49	王春生	210,770	1,074,927.00	483,717.15	591,209.85
50	刘培云	210,560	1,073,856.00	483,235.20	590,620.80
51	万武亮	192,500	981,750.00	441,787.50	539,962.50
52	方晓辉	165,850	845,835.00	380,625.75	465,209.25
53	靳玉飞	130,240	664,224.00	298,900.80	365,323.20
54	郭晓辉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55	史周泽	211,280	1,077,528.00	484,887.60	592,640.40
56	熊袁培	359,580	1,833,858.00	825,236.10	1,008,621.90
57	徐世平	423,560	2,160,156.00	972,070.20	1,188,085.80
58	王学记	286,400	1,460,640.00	657,288.00	803,352.00
59	丁永杰	286,400	1,460,640.00	657,288.00	803,352.00
60	张春堂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61	靳建文	424,560	2,165,256.00	974,365.20	1,190,890.80
62	钱浩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63	李全保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64	张朝晖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65	宋领法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66	刘春生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67	李全营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68	周桂华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69	尚治国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70	卢莉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71	王红卫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72	孙兴革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73	李贫志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74	高爱英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75	王雷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76	周建超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77	楚红霞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78	伍其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79	韩用坤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80	王保奇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81	鲍喜增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82	李小创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83	杨文强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84	王伟德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85	王丛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86	栗文	412,560	2,104,056.00	946,825.20	1,157,230.80
87	李辉	317,560	1,619,556.00	728,800.20	890,755.80
88	翟银波	280,400	1,430,040.00	643,518.00	786,522.00
89	任明	278,400	1,419,840.00	638,928.00	780,912.00
90	李肇征	225,360	1,149,336.00	517,201.20	632,134.80
91	张晓伟	214,140	1,092,114.00	491,451.30	600,662.70
92	陈树祥	211,280	1,077,528.00	484,887.60	592,640.40
93	李君	211,280	1,077,528.00	484,887.60	592,640.40
94	吴莹卿	211,280	1,077,528.00	484,887.60	592,640.40
95	牛路青	211,280	1,077,528.00	484,887.60	592,640.40
96	刘翱飞	211,280	1,077,528.00	484,887.60	592,640.40
97	董孝俊	211,280	1,077,528.00	484,887.60	592,640.40
98	秦光明	211,280	1,077,528.00	484,887.60	592,640.40
99	胡继承	211,280	1,077,528.00	484,887.60	592,640.40
100	杨相君	211,280	1,077,528.00	484,887.60	592,640.40
101	段培亮	211,280	1,077,528.00	484,887.60	592,640.40
102	张瑞芳	196,280	1,001,028.00	450,462.60	550,565.40
103	孔凡德	170,000	867,000.00	390,150.00	476,850.00
104	孙震海	168,280	858,228.00	386,202.60	472,025.40
105	李灯平	150,240	766,224.00	344,800.80	421,423.20
106	王培思	150,240	766,224.00	344,800.80	421,423.20
107	方文会	150,240	766,224.00	344,800.80	421,423.20
108	谢飞武	150,240	766,224.00	344,800.80	421,423.20
109	刘彩侠	150,240	766,224.00	344,800.80	421,423.20
110	戎建伟	150,240	766,224.00	344,800.80	421,423.20
111	任宏宝	150,240	766,224.00	344,800.80	421,423.20
112	张振宇	150,240	766,224.00	344,800.80	421,423.20
113	王娟	150,000	765,000.00	344,250.00	420,750.00
114	邱莉	140,850	718,335.00	323,250.75	395,084.25
115	贺卫东	136,240	694,824.00	312,670.80	382,153.20
116	贺永录	122,070	622,557.00	280,150.65	342,406.35
117	程胜利	121,280	618,528.00	278,337.60	340,190.40
118	陈玉莲	381,560	1,945,956.00	875,680.20	1,070,275.80
119	赵玮	281,710	1,436,721.00	646,524.45	790,196.55
120	周国顺	93,900	478,890.00	215,500.50	263,389.50
121	张光磊	57,560	293,556.00	132,100.20	161,455.80

122	白现革	56,330	287,283.00	129,277.35	158,005.65
123	丁瑞	37,560	191,556.00	86,200.20	105,355.80
124	徐紫帅	21,000	107,100.00	48,195.00	58,905.00
125	翟瑞	69,000	351,900.00	158,355.00	193,545.00
126	陈景河	46,950	239,445.00	107,750.25	131,694.75
127	张秋英	286,400	1,460,640.00	657,288.00	803,352.00
128	孙伟	122,070	622,557.00	622,557	-
129	贾波	122,070	622,557.00	622,557	-
130	刘雪燕	150,240	766,224.00	766,224	-
131	陈鹏	150,240	766,224.00	766,224	-
132	王国民	188,000	958,800.00	958,800	-
133	宋慧娟	150,240	766,224.00	766,224	-
134	杨育志	95,000	484,500.00	484,500	-
135	赵敏	94,000	479,400.00	479,400	-
136	李英	93,900	478,890.00	478,890	-
137	李斌	93,900	478,890.00	478,890	-
138	徐翔	93,900	478,890.00	478,890	-
139	赵玉章	93,900	478,890.00	478,890	-
140	李建民	93,900	478,890.00	478,890	-
141	靳伟民	80,900	412,590.00	412,590	-
142	李晓丹	17,000	86,700.00	86,700	-
143	张全安	657,310	3,352,281.00	1,508,526.45	1,843,754.55
144	白永民	657,310	3,352,281.00	1,508,526.45	1,843,754.55
145	沙玉梅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146	王爱莲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147	孙天玺	360,560	1,838,856.00	827,485.20	1,011,370.80
148	唐新雅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149	孙兴远	93,900	478,890.00	478,890	-
150	赵伟端	93,900	478,890.00	478,890	-
151	冯杰	49,240	251,124.00	251,124	-
152	陈平	93,900	478,890.00	478,890	-
153	徐小力	93,900	478,890.00	478,890	-
154	马秀霞	187,800	957,780.00	957,780	-
155	刘雅茹	150,240	766,224.00	766,224	-
156	刘树理	150,240	766,224.00	766,224	-
157	许传鸿	845,120	4,310,112.00	1,939,550.40	2,370,561.60
158	董宪洲	845,120	4,310,112.00	1,939,550.40	2,370,561.60
159	任军甫	845,120	4,310,112.00	1,939,550.40	2,370,561.60
160	白灵	657,310	3,352,281.00	1,508,526.45	1,843,754.55
161	张湘淞	657,310	3,352,281.00	1,508,526.45	1,843,754.55
162	姚玉柱	656,310	3,347,181.00	1,506,231.45	1,840,949.55
163	陈继方	473,310	2,413,881.00	1,086,246.45	1,327,634.55

164	李梅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165	崔玲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166	刘新亚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167	李铭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168	刘晓蓉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169	王志沛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170	刘跃生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171	耿尚功	422,560	2,155,056.00	969,775.20	1,185,280.80
172	田伟	421,560	2,149,956.00	967,480.20	1,182,475.80
173	王长平	281,710	1,436,721.00	646,524.45	790,196.55
174	谷良富	281,710	1,436,721.00	646,524.45	790,196.55
175	王开建	200,000	1,020,000.00	459,000.00	561,000.00
176	周蔓	94,000	479,400.00	479,400	-
177	阎卫平	67,450	343,995.00	343,995	-
178	石和平	94,000	479,400.00	479,400	-
179	闫翠平	93,900	478,890.00	478,890	-
180	任素艳	150,240	766,224.00	344,800.80	421,423.20
181	龚竹青	343,560	1,752,156.00	788,470.20	963,685.80
182	吴里杨	1,784,140	9,099,114.00	9,099,114	-
183	刘震	150,240	766,224.00	766,224	-
184	许烁	169,000	861,900.00	861,900	-
185	上官凡珂	92,000	469,200.00	469,200	-
186	罗志军	72,000	367,200.00	367,200	-
187	王宇栋	422,560	2,155,056.00	2,155,056	-
188	董建敏	6,055,000	30,880,500.00	21,616,350.00	9,264,150.00
189	于洪辉	5,100,000	26,010,000.00	18,207,000.00	7,803,000.00
190	曾慧芳	2,500,000	12,750,000.00	8,925,000.00	3,825,000.00
191	詹春涛	2,365,000	12,061,500.00	8,443,050.00	3,618,450.00
192	上海壹德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壹 德1号新三板私募 投资基金	85,000	433,500.00	433,500	-
193	刘霞	2,000,000	10,200,000.00	7,140,000.00	3,060,000.00
194	韩景樾	500,000	2,550,000.00	1,785,000.00	765,000.00
195	牛乃秀	496,000	2,529,600.00	1,770,720.00	758,880.00
196	魏书英	340,000	1,734,000.00	1,213,800.00	520,200.00
197	秦继英	221,000	1,127,100.00	1,127,100	-
198	鲍成忠	220,000	1,122,000.00	1,122,000	-
199	董光磊	200,000	1,020,000.00	1,020,000	-
200	刘鹏飞	106,000	540,600.00	540,600	-
201	于坚	94,000	479,400.00	479,400	-
202	关永伟	94,000	479,400.00	479,400	-

203	李淑会	63,000	321,300.00	321,300	-
204	张定军	46,000	234,600.00	234,600	-
205	李泽原	39,000	198,900.00	198,900	-
206	霍书云	29,000	147,900.00	147,900	-
207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 投资基金	27,000	137,700.00	137,700	-
208	方晓光	23,000	117,300.00	117,300	-
209	邵一	17,000	86,700.00	86,700	-
210	张永翔	10,000	51,000.00	51,000	-
211	贾喜贵	18,000	91,800.00	91,800	-
212	张金伟	464,000	2,366,400.00	2,366,400.00	-
213	付小鹏	150,240	766,224.00	766,224.00	-
214	周雪钦	64,000	326,400.00	326,400.00	-
215	杨水珍	51,000	260,100.00	260,100.00	-
216	巢平	12,000	61,200.00	61,200.00	-
217	刘继荣	48,000	244,800.00	244,800.00	-
218	姜鹏飞	36,000	183,600.00	183,600.00	-
219	李广学	15,000	76,500.00	76,500.00	-
合计		109,877,000	560,372,700.00	273,607,821.75	286,764,878.25

注：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向该名交易对方发行新股数量=股份对价/发行价格，若经确定的对价股份数为非整数，各交易对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对价股份数，放弃余数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五）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

（六）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剔除公司 2017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情况的影响，为 40.49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 95%，即 38.47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锁定安排如下：

1、法定限售期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公司股份权益持续拥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本次交易取得的相应对价股份自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补偿义务人的限售期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业绩承诺期内，杨彬、肖顺才、曲振亭、牛其志、李明等 59 名交易对方（序号 1-59）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分四年以下述公式计算的比例分步进行解锁：

业绩补偿义务人当年可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业绩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总额—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应补偿的股份（若有）—累计已解除限售股份。

如发生业绩补偿事项，在执行完成业绩补偿后，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各项业绩补偿义务人当年剩余的可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在当年度将不再解锁，并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再进行计算及解锁。

3、《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限售期

根据张春堂、靳建文、钱浩等 67 名交易对方（序号 60-126）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分三年解锁完毕，每年解锁数量为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

同时，如上述交易对方（序号 1-126）在劳动合同约定的期限（不少于自本

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起三年)内自中赞国际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被标的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等,但不包括在此期间内调入设研院及其下属企业或者因病或因工伤离职的),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设研院股份尚未解锁的部分,自其离职之日起延长锁定三年。

股份锁定期限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九)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之日。

(十) 本次交易对方作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杨彬、肖顺才、曲振亭、牛其志、李明等共 59 名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中赞国际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200 万元、3,200 万元、4,200 万元及 5,200 万元,并同意就中赞国际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进行补偿,各补偿义务主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的 70% 作为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上限。

2、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杨彬、肖顺才、曲振亭、牛其志、李明等共 59 名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做减值测试,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各方还需另行向公司补偿差额部分。业绩补偿人各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的总价值(包括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业绩补偿人各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 70%。

3、业绩补偿义务上限安排的合理性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各补偿义务主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的 70% 作为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上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由于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因此本次交易设置补偿上限的安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上市公司认可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标的公司业务未来的发展，为进一步调动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经营动力和市场拓展积极性，保证其业务经营理念和发展战略执行的稳定性，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采取业绩补偿措施，并将承诺的补偿上限设定为交易对方所获取交易对价的 70%。

4、业绩奖励约定

若中赞国际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高于 14,800 万元，且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股东收购的全部标的资产（指上市公司向包括业绩补偿义务人各方在内的本次交易的所有交易对方收购的全部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上市公司可在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将超出部分净利润金额的 30% 由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奖励给标的公司届时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所有交易对方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的 2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上市公司拟向杨彬、肖顺才、曲振亭、牛其志、李明等 162 名中赞国际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孙伟、贾波等 57 名中赞国际股东以支

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赟国际 87.20%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为 56,037.27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 28,676.49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 A 股股票数量预计合计 7,454,173 股。

本次交易前，设研院的总股本为 129,600,0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37,054,173 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4,781,827	34.55	44,781,827	32.67
2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	19,440,000	15.00	19,440,000	14.18
3	杨彬	-	-	1,562,651	1.14
4	肖顺才	-	-	357,276	0.26
5	曲振亭	-	-	235,279	0.17
6	牛其志	-	-	235,279	0.17
7	李明	-	-	235,279	0.17
8	刘信生	-	-	90,285	0.07
9	宋小东	-	-	17,427	0.01
10	吴彬	-	-	102,389	0.07
11	刘庆礼	-	-	50,106	0.04
12	郑晓东	-	-	99,976	0.07
13	卢培成	-	-	35,112	0.03
14	刘军	-	-	36,948	0.03
15	包冠军	-	-	25,675	0.02
16	韩永强	-	-	10,215	0.01
17	张英	-	-	21,028	0.02
18	杨超锋	-	-	20,882	0.02
19	詹文超	-	-	47,927	0.03
20	曹唯	-	-	30,810	0.02
21	陈绍东	-	-	41,702	0.03
22	陈韶峰	-	-	39,369	0.03
23	周兴华	-	-	39,369	0.03
24	史中皓	-	-	47,854	0.03
25	张幼盈	-	-	30,810	0.02
26	习明修	-	-	30,810	0.02
27	徐明生	-	-	30,810	0.02
28	邹山宏	-	-	29,890	0.02
29	郭洪利	-	-	30,810	0.02
30	李秋威	-	-	7,575	0.01
31	马杰	-	-	61,620	0.04

32	曹召奇	-	-	35,942	0.03
33	李绍生	-	-	47,927	0.03
34	刘前进	-	-	30,810	0.02
35	邵燕祥	1,500	0.00	14,863	0.01
36	吴红团	-	-	30,810	0.02
37	魏年顺	-	-	30,810	0.02
38	刘起宏	-	-	30,737	0.02
39	董俊强	-	-	39,369	0.03
40	吴国强	-	-	30,810	0.02
41	文金有	-	-	30,810	0.02
42	周少秋	-	-	30,810	0.02
43	郭生	-	-	30,810	0.02
44	滑翠玲	-	-	30,810	0.02
45	杨田力	-	-	30,810	0.02
46	靳中甫	-	-	30,300	0.02
47	朱会强	-	-	30,810	0.02
48	苏永民	500	0.00	15,905	0.01
49	冯超	-	-	30,810	0.02
50	杨新平	-	-	15,405	0.01
51	王春生	-	-	15,368	0.01
52	刘培云	-	-	15,352	0.01
53	万武亮	-	-	14,035	0.01
54	方晓辉	-	-	12,092	0.01
55	靳玉飞	-	-	9,496	0.01
56	郭晓辉	-	-	30,810	0.02
57	史周泽	-	-	15,405	0.01
58	熊袁培	2,000	0.00	28,218	0.02
59	徐世平	-	-	30,883	0.02
60	王学记	-	-	20,882	0.02
61	丁永杰	-	-	20,882	0.02
62	张春堂	-	-	30,810	0.02
63	靳建文	-	-	30,956	0.02
64	钱浩	-	-	30,810	0.02
65	李全保	-	-	30,810	0.02
66	张朝晖	-	-	30,810	0.02
67	宋领法	-	-	30,810	0.02
68	刘春生	-	-	30,810	0.02
69	李全营	-	-	30,810	0.02
70	周桂华	-	-	30,810	0.02
71	尚治国	-	-	30,810	0.02
72	卢莉	-	-	30,810	0.02
73	王红卫	-	-	30,810	0.02

74	孙兴革	-	-	30,810	0.02
75	李贫志	-	-	30,810	0.02
76	高爱英	-	-	30,810	0.02
77	王雷	-	-	30,810	0.02
78	周建超	-	-	30,810	0.02
79	楚红霞	-	-	30,810	0.02
80	伍其	-	-	30,810	0.02
81	韩用坤	-	-	30,810	0.02
82	王保奇	-	-	30,810	0.02
83	鲍喜增	-	-	30,810	0.02
84	李小创	-	-	30,810	0.02
85	杨文强	-	-	30,810	0.02
86	王伟德	-	-	30,810	0.02
87	王丛	-	-	30,810	0.02
88	栗文	-	-	30,081	0.02
89	李辉	-	-	23,154	0.02
90	翟银波	-	-	20,445	0.01
91	任明	-	-	20,299	0.01
92	李肇征	-	-	16,431	0.01
93	张晓伟	-	-	15,613	0.01
94	陈树祥	-	-	15,405	0.01
95	李君	-	-	15,405	0.01
96	吴莹卿	-	-	15,405	0.01
97	牛路青	-	-	15,405	0.01
98	刘翱飞	-	-	15,405	0.01
99	董孝俊	-	-	15,405	0.01
100	秦光明	-	-	15,405	0.01
101	胡继承	-	-	15,405	0.01
102	杨相君	-	-	15,405	0.01
103	段培亮	-	-	15,405	0.01
104	张瑞芳	-	-	14,311	0.01
105	孔凡德	-	-	12,395	0.01
106	孙震海	-	-	12,269	0.01
107	李灯平	-	-	10,954	0.01
108	王培思	-	-	10,954	0.01
109	方文会	-	-	10,954	0.01
110	谢飞武	-	-	10,954	0.01
111	刘彩侠	-	-	10,954	0.01
112	戎建伟	-	-	10,954	0.01
113	任宏宝	-	-	10,954	0.01
114	张振宇	-	-	10,954	0.01
115	王娟	-	-	10,937	0.01

116	邱莉	-	-	10,269	0.01
117	贺卫东	-	-	9,933	0.01
118	贺永录	-	-	8,900	0.01
119	程胜利	-	-	8,843	0.01
120	陈玉莲	-	-	27,821	0.02
121	赵玮	-	-	20,540	0.01
122	周国顺	900	0.00	7,746	0.01
123	张光磊	-	-	4,196	0.00
124	白现革	-	-	4,107	0.00
125	丁瑞	-	-	2,738	0.00
126	徐紫帅	-	-	1,531	0.00
127	翟瑞	-	-	5,031	0.00
128	陈景河	-	-	3,423	0.00
129	张秋英	-	-	20,882	0.02
130	张全安	-	-	47,927	0.03
131	白永民	-	-	47,927	0.03
132	沙玉梅	-	-	30,810	0.02
133	王爱莲	-	-	30,810	0.02
134	孙天玺	-	-	26,289	0.02
135	唐新雅	-	-	30,810	0.02
136	许传鸿	-	-	61,621	0.04
137	董宪洲	-	-	61,621	0.04
138	任军甫	-	-	61,621	0.04
139	白灵	-	-	47,927	0.03
140	张湘淞	-	-	47,927	0.03
141	姚玉柱	-	-	47,854	0.03
142	陈继方	-	-	34,510	0.03
143	李梅	-	-	30,810	0.02
144	崔玲	-	-	30,810	0.02
145	刘新亚	-	-	30,810	0.02
146	李铭	-	-	30,810	0.02
147	刘晓蓉	-	-	30,810	0.02
148	王志沛	-	-	30,810	0.02
149	刘跃生	-	-	30,810	0.02
150	耿尚功	-	-	30,810	0.02
151	田伟	-	-	30,737	0.02
152	王长平	-	-	20,540	0.01
153	谷良富	-	-	20,540	0.01
154	王开建	-	-	14,582	0.01
155	任素艳	-	-	10,954	0.01
156	龚竹青	-	-	25,050	0.02
157	董建敏	-	-	240,814	0.18

158	于洪辉	-	-	202,833	0.15
159	曾慧芳	-	-	99,428	0.07
160	詹春涛	-	-	94,059	0.07
161	刘霞	-	-	79,542	0.06
162	韩景樾	-	-	19,885	0.01
163	牛乃秀	15,300	0.01	35,026	0.03
164	魏书英	-	-	13,522	0.01
165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65,357,973	50.43	65,357,973	47.69
合计		129,600,000	100	137,054,173	100

注：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向该名交易对方发行新股数量=股份对价/发行价格，若经确定的对价股份数为非整数，各交易对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对价股份数，放弃余数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完成后，设研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2018-06-30		2017年/2017-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计（万元）	230,267.82	344,099.32	238,705.15	352,41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160,491.62	190,537.34	153,564.66	184,062.45
营业收入（万元）	40,171.30	59,656.53	93,519.64	135,99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26.96	11,090.84	23,026.01	23,85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66.19	7,551.19	22,802.98	23,542.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3	5.87	31.26	2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83	4.00	30.96	22.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81	2.37	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5	2.35	2.25

注：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在计算 2017 年每股收益指标时，已考虑该因素的影响。

公司针对本次交易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测算，测算的主要假设或依

据说明如下：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当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不代表上市公司对 2018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当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不代表上市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假设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交易实施前总股本 129,600,00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的变化；

6、在预测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参考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及 2018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假设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与 2018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相同；

7、假设标的公司完成 2018 年业绩承诺。

基于上述假设或依据，本次交易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一、股本		
期末总股本（股）	129,600,000	137,054,173
总股本加权平均数（股）	129,600,000	130,221,181
二、净利润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687.56	25,872.20
三、每股收益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8	1.99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8	1.99

本次交易前，2017 年上市公司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2.35 元/股，交易完成后，2018 年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12 月设研院首次公开发行 1,800 万股所致。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不存

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分析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于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同效应的核心是发挥双方的比较优势，各取其长，实现公司间的业务支持和拓展。双方的协同效应主要体现在技术协同、资质与人力资源协同、业务能力协同等方面。

1、技术协同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为在各自领域具有丰厚的技术沉淀和技术储备的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拥有 70 项专利、32 项软件著作权；标的公司拥有 52 项专利，15 项软件著作权，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具备较强的研发和技术实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可以在技术资源上实现优势互补，创造新的业务机会。

2、资质与人力资源协同

煤炭生产行业的低谷期使标的公司形成了多方向的业务发展态势，标的公司较上市公司的资质优势主要体现在涉及方向广泛。随着标的公司所承接业务数量的不断提高，未来提升资质等级的空间较大。

另外，虽然两公司资质不尽相同，但针对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拥有优势资质却尚未有效开展的业务线，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均拥有相应人员配置，可在业务承揽和实施执行过程中实现相互补充支持。

3、业务能力协同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交通领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建筑及其他矿业领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及工程总承包。在业务能力协同方面，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能够以总承包业务模式为核心进行协作，在市政、工程勘察、环境评价、民用建筑等领域开展广泛合作，提升服务能力，扩大市场规模。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设研院、中赉国际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86,564.22	238,705.15	36.26%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56,037.27	153,564.66	36.49%
营业收入	42,473.44	93,519.64	45.42%

注：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净额指标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取值并计算。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上述财务指标对比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亦未同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有关协议或者作出有关安排，不属于《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占比均未超过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公司 34.55%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常兴文、毛振杰、李智、王世杰、汤意、刘东旭、王国锋、林明、岳建光、苏沛东、杜战军、杨锋、杨磊、张建平，共 14 名一致行动人，其间接持有公司 20.67% 的股权。

本次交易预计发行股份 7,454,173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129,600,000 股增加至 137,054,173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2.67%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 19.55% 的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关于标的公司未来将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说明

（一）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及变更公司性质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杨彬、肖顺

才、曲振亭、牛其志、李明等共 59 名中赞国际股东同意至迟不晚于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前，标的公司完成召开董事会及启动向股转系统申请其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程序。交易对方均已承诺同意将标的公司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在相关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上将就此投赞成票。

2018 年 9 月 20 日中赞国际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8 日中赞国际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在终止挂牌后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和上述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各方同意，在标的公司股票自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0 日内，交易对方中届时在标的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将其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的 25%，以及除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交易对方应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份过户至设研院名下。

同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5 日内，标的公司应符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条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40 日内，办理完毕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公司届时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本次交易方案至迟不晚于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日起 10 日内，将所持标的公司剩余全部股份/股权过户至设研院名下，并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实际控制人收购部分中小股东的股份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赞国际共计 277 名股东，除河南能源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 219 名交易对方之外，剩余中小股东共 57 名。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彬正与其就收购中赞国际股份的事宜进行沟通。

为保障中赞国际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已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对于中赞国际实际控制人杨彬持有的自中赞国际中小股东受让的中赞国际股份，本公司同意在杨彬受让的该部分中赞国际股份完成过户手续，且中赞国际股票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 30 日内受让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本次收购的价格为 5.10 元/股，均以现金形式支

付全部的收购价款。”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中赆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1 名，其部分股份转让需待标的公司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方可进行。因此，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彬将与剩余中小股东协商股份转让事宜，保证标的公司在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 15 日内符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条件；标的公司申请公司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障碍，中赆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中赆国际股份能够依法转让。

第二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 2、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
- 3、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4、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5、瑞华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 6、瑞华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审阅报告》；
- 7、中天华出具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应评估说明；
- 8、民生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9、中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及备查方式

投资者可在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9号

电话：0371-62037987

联系人：王国锋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电话：010-85127999

联系人：曹文轩、曹冬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